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表
（第一批）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1	（四）考核工作流于形式。2022 年以来，中国大唐所属企业多次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但集团公司从未按要求就此类事件在年度考核中对二级公司实行扣分，部分二级公司对所属企业也未落实。	财务部牵头 生产环保部 工程建设部 公司治理与法律合规部 分子公司	财务部牵头 生产环保部	1.集团公司、分子公司将节能和生态环境重点任务纳入业绩考核管理体系，明确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业绩考核指标，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问题作为年度业绩考核扣分事项。（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1.集团公司制定印发《二级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规则》，将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纳入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各分子公司参考集团公司考核指标计分规则，制定完善相应业绩考核制度。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违规行政处罚信息报告制度，对隐瞒不报的企业进行通报、考核。（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集团公司系统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规范生态环保违规行政处罚信息报告管理。结合生态环境保护评价，核查企业行政处罚情况，对环保行政处罚、重点生态环保问题等事件瞒报漏报的企业，进行通报、考核。
				3.对有关企业开展检查，监督、指导解决存在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将发生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纳入年度考核。完成有关企业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完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确保达标排放。（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组织修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及环保考核细则，将生态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纳入年度考核，对有关企业开展了全覆盖生态环保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导整改。有关企业开展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完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实现达标排放。
2	（六）督察发现，2022 年以来，中国大唐所属企业	生产环保部牵头	生产环保部牵头	1.集团公司严格落实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合规管理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生	1.集团公司印发《关于学案例防控行政处罚风险的提示函》，督导分子公司严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因生态环保问题受到多次行政处罚，集团公司未全面掌握情况，也未按规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部分二级公司未按要求上报行政处罚信息。	工程建设部 公司治理与法律合规部 财务部 分子公司	财务部	态环境保护处罚信息报送要求，生产环保部、公司治理与法律合规部、工程建设部定期共享生态环境保护处罚信息；督导分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强化信息报告管控，严格按照规定向国资委报告。（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处罚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相关部门定期共享处罚信息。对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严格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
				2.集团公司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相关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处罚事件纳入分子公司年度考核内容，对瞒报、迟报和谎报行为进行通报并考核。（整改时限：2026 年 4 月）	2.集团公司将生态环保处罚事件纳入分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内容，明确生态环保违法违规事件隐瞒不报、迟报谎报加倍扣分事项。梳理生态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在年度业绩考核中对漏报生态环境处罚信息的分子公司予以扣分。
				3.集团公司生产环保部牵头组织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问题开展调查，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督促整改；对相关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整体情况开展排查整治，避免问题重复发生。（整改时限：2026 年 7 月）	3.集团公司对生态环保行政处罚问题开展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对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督促整改。下发《环境保护提升专项排查工作方案》，对企业生态环保管理整体情况开展排查整治。
3	（七）环境管理责任不落实。2024 年，部分二级公司未按要求对所属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2022 年以来，黑龙江发电公司开	生产环保部牵头 分子公司	生产环保部	1.修订有关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督查检查周期；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分子公司进行通报考核。（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1.集团公司修订《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分子公司对所属企业开展生态环保监督周期。各分子公司制定年度生态环保督查计划，并按计划完成督查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展4次专项监督检查，未按要求推进问题整改。				的企业进行通报考核。
				2.组织研究督查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列入年度攻坚任务，全过程跟踪督导，推动问题整改到位。（整改时限：2026年4月）	2.对督查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集团公司通过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挂牌督办、生态环保重大事项督办整改任务书等方式重点督办，并将生态环保重点问题完成情况纳入分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内容，督促企业推进问题整改。
				3.督导相关公司制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督查，督导企业抓好问题整改，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整改时限：2026年7月）	3.督导相关公司按2026年生态环保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督查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按期完成整改。
				4.龙江公司组织有关企业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台账，推进整改闭环；严格对所属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日常监管，定期通报考核。结合专项监督检查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整改时限：2026年2月）	4.组织有关企业完善烟气三项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措施，加强对污染物达标排放日常监管，对异常情况进行通报考核。同时对所属企业开展生态环保督查，制定整改计划，督导问题整改。
4	（九）相关公司部分所属企业污染物总量统计不到位，部分企业未将机组启停期间的污染物排放纳入总量统计。	生产环保部牵头 相关公司	生产环保部	1.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统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机组启停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要求，排查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及填报情况，督促存在问题企业落实整改。（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1.集团公司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明确将机组启停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统计，排查各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及填报问题，督导问题整改。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2.补充完善机组启停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台账，严格执行机组启停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要求，杜绝同类问题的发生。（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补充完善 2022-2024 年机组启停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台账，下发《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填报管理指引》，规范基础数据管理，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5	（十）此外，中国大唐对所属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时，未将能耗较大的煤炭、煤化工、电解铝企业纳入检查评价范围。	生产环保部	生产环保部	1.根据国家对产品能耗要求，确定煤炭、煤化工、电解铝的能耗指标，并纳入集团公司指标年度计划；每月对能耗指标进行统计、通报，督导按计划完成。（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1.集团公司按照煤炭、煤化工、电解铝等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结合企业运行实际，确定煤炭开采单位产品能耗、煤制烯烃单位产品能耗、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能耗、铝液综合交流电耗计划值，并纳入年度生产指标计划。统计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并在安全生产视频会上通报，督导按计划完成。
				2.将煤炭、煤化工、电解铝企业节能降耗工作纳入年度节能降耗总体计划；按时开展检查评价，督导企业针对查评问题制定计划，开展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集团公司在 2026 年节能降耗专项提升方案中，将煤炭、煤化工、电解铝企业节能降耗工作纳入年度节能降耗总体计划。组织对相关企业开展节能检查，制定整改计划，督导问题整改闭环。
6	（十一）违法违规取水问题突出。河南公司所属个别企业未按规定全部使用再生水，内蒙古公司所属有关企业被当地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但该公司短暂整改	生产环保部牵头 河南公司 内蒙古公司	生产环保部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水资源利用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各级企业水资源依法合规、集约节约利用意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1.集团公司开展水资源利用法规政策专项培训，邀请专家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水资源利用法律，提升各级企业干部员工水资源依法合规、集约节约利用意识。
				2.集团公司制定水务管理办法，明	2.集团公司制定印发《水务管理办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后又全部取用地表水。			确总部建立水务管理体系、制定下发目标计划、考核评价等职责；分子公司监督基层企业取用水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审核取水指标等；基层企业落实水务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取水、用水、排（退）水依法合规。（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法》，明确集团总部、分子公司、基层企业三级管理职责，总部建立水务管理体系，分子公司监督基层企业取排水情况，基层企业落实管理主体责任。
				3.在全集团举一反三开展取排水管理提升专项行动，从提高取排水合规意识、完善取排水管理制度、强化取用水合规管理、准确取水计量、严控取水总量等方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拉条挂账，制定整改计划，全面督办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年2月）	3.集团公司组织开展取排水管理提升专项行动，重点从增强取排水合规意识、完善取排水管理制度、强化取用水合规管理等方面举一反三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制定整改计划，督导问题整改。
				4.河南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开展再生水预处理系统检修维护，优化运行调整，提高浓缩倍率，增加再生水使用量，确保再生水使用比例满足取水证要求。（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4.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对再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全面检修维护，优化运行调整，循环水浓缩倍率由2提升至6；完成相关企业3、4号机组凝汽器换热管材质升级。再生水使用量满足取水许可证要求，实现稳定使用再生水。
				5.内蒙古公司组织有关企业引入再生水源，实现机组循环冷却水使用再生水，与再生水公司签订供水合同，采用	5.组织有关企业按要求引入再生水源，机组循环冷却水使用再生水，全厂再生水使用比例达85%。2025年12月与再生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再生水制除盐水，实现工业用水全部使用再生水。（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水公司签订除盐水供水合同，并积极协调再生水公司开展除盐水制备系统改造，2026 年 6 月实现工业用水全部使用再生水。
7	（十六）陕西、龙江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排放情况。	生产环保部牵头 陕西公司 龙江公司	生产环保部	1.明确机组启停阶段运行操作要求，脱硫、除尘设施应投尽投，脱硝设施按要求及时投运，二氧化硫、颗粒物实测小时均值达标排放，对环保设施未按要求投运的予以通报。（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1.集团公司编制脱硫、脱硝、除尘运行规程范本，明确在机组启停期间脱硫、除尘设施应投尽投，脱硝设施按要求及时投运，对未按要求执行的企业进行通报。
				2.陕西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修订并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明确机组启动阶段环保设施投运要求，优化运行调整措施，确保大气三项污染物排放满足要求。（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组织督导有关企业修订运行规程，细化机组启停阶段环保管控技术措施，完善异常工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快速降低机组负荷、启动备用浆液泵、投运除雾器冲洗水及事故喷淋等措施，机组启动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实测浓度小时均值达标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3.陕西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修订并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在脱硝入口烟温达到投运条件时，及时投入脱硝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要求。（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组织督导有关企业修订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完善《冷热态启动过程中脱硝入口烟温控制措施》《机组启动过程中脱硝氮氧化物排放措施》，机组启动过程中，烟温达到投运条件时，及时投入脱硝系统，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4.陕西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完善	4.组织督导有关企业结合锅炉设计、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燃料保障和掺烧方案，确保锅炉燃烧工况稳定；开展磨煤机分离器中心筒技改和空预器漏风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环评文件完善燃料保障和掺烧方案，统筹做好燃料入厂管控、资金储备保障等工作；执行稳定煤质、定期清理煤仓等防止给煤机断煤、堵煤措施；开展磨煤机分离器中心筒更换以及两台炉空预器漏风治理，三项污染物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5.龙江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修订并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实现机组启动期间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实测浓度小时均值达标排放，烟温达到条件时尽快投入脱硝设施，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5.组织督导有关企业修订运行规程，严格执行机组启动前投运浆液循环泵、电除尘各电场和湿式电除尘的要求，及时投运脱硝系统，机组启动期间二氧化硫、颗粒物实测浓度小时均值达标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6.龙江公司组织督导有关企业修订并严格执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规范燃烧工况变化时段运行调整，严格管控入厂煤挥发分等燃煤指标，实现大气三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6.组织督导有关企业编制污染物达标排放控制措施，修订运行规程，细化负荷调整期间运行操作要求，制定防止超标煤质管控措施，明确入厂煤质标准，大气三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8	（十七）有关企业粉煤灰运输造成扬尘污染，露天堆放炉渣存在扬尘，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低于80%的目标要求。	生产环保部牵头 经营管理部 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	生产环保部牵头 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1.将无组织排放纳入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重要内容，督导各企业认真落实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防控措施，严禁固废违规露天存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1.集团公司将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评价等督查重点内容，将运输道路扬尘污染、固废违规露天存放等问题作为常态化督查检查重点，督导各企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会办公室） 相关公司		2.建立环保投诉举报信息上报机制，及时掌握企业收到投诉、举报情况，明确举报办理流程和办结目标，推进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闭环销号。（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集团公司严格执行党组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制定信访工作的“路线图”“引导图”，落实信访工作规则和办理程序。将群众投诉、举报的生态环保问题纳入监督内容，推进问题整改。
				3.全面排查对企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要求的落实情况，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篷布苫盖、封闭等抑尘措施，满足区域清洁运输要求。（整改时限：2026年3月）	3.集团公司对系统内存在汽车运输通道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导有关企业提高清洁运输比例，持续落实地方政府对大宗货物清洁运输要求。下发《关于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运输车辆篷布苫盖、封闭等抑尘措施要求，监督企业严格落实。
				4.修缮固废填埋场入口破损路面，严格落实运输车辆苫盖等抑尘措施，严控扬尘污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4.组织完成粉煤灰填埋场入口破损路面修复，严格执行运输车辆篷布苫盖、封闭等抑尘措施，严控扬尘污染。
				5.清运处置露天堆放炉渣，贮存期间按照标准要求严格管控，运输车辆做到密闭或苫盖，防止物料遗撒。（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5.组织完成露天堆放炉渣清运，落实运输车辆封闭、苫盖措施，清运结束后对原堆存场地进行彻底治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做好日常管控，产生炉渣直接装车转移。如遇运输不畅、综合利用受阻时，将灰渣暂存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全封闭事故储灰库。
				6.补充完善运输服务合同中新能源	6.补充完善大宗物料运输合同中清洁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车辆使用比例条款，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运输条款，明确新能源车辆运输要求，严格日常管控，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已达到 80%以上。
9	（十八）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有关企业修改机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参数，导致在线监测数据失真。有关企业机组脱硫浆液循环泵运行不正常，污染物浓度小时均值超标，运维人员将该时段标记为“生产设施故障/事故”以逃避监管。有关企业未及时启动除尘设备，机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连续 3 小时超标，运维人员违规将其标记为“无效”。有关企业机组 CEMS 采样探头严重堵塞，不能有效采集样品，改变采样条件，造成在线监测平台数据未能真实反映排放情况。有关企业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持续升高，出现小时均值超标风险，运维人	生产环保部牵头 相关公司	生产环保部	1.对存在修改参数、违规标记等问题企业组织开展调查问责，并组织系统各企业深刻吸取教训；督导系统企业严格落实 HJ75、HJ76 等标准，2026 年 2 月组织完成 CEMS 管理排查，对排查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督促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1.集团公司对存在修改参数、违规标记环保数据等问题开展调查，进行追责问责，剖析弄虚作假案例，分析产生原因，深刻吸取教训，防范问题重复发生。开展大气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排查 CEMS 问题，按计划推进整改。
				2.组织开展 CEMS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运维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培训、考试，提升管理人员专业技能与合规意识。（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集团公司组织开展课程涵盖环保数据合规性、CEMS 管理与维护等专项内容的环保管理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人员合规意识与技能水平。
				3.对照调试报告将参数正确录入 CEMS 系统，并完成监测比对、备案。（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对烟尘仪进行升级改造，完成监测比对，通过验收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将参数设置、数据审核等关键环节纳入《自动监控基站管理制度》，严格日常监督管理。
				4.按规程要求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巡检和设备点检，落实定期维护计划，提高设备可靠性；开展数据标记规则专项培训，严格标记审核，确保标记工况与实际相符。（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	4.日常严格执行巡回检查与点检定修管理标准，规范开展定期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国控平台操作专项培训与考试；编制《国控平台环保数据标记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国控平台标记审批程序，确保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员超时段、超指标将排放数据标记为“日常维护”，导致排放数据无效。 部分企业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管理不规范。有关企业粉尘仪大气压参数设置错误，CEMS 量程设置低于排放标准，不能有效监管超标排放。			执行） 5.在机组启动阶段同步投运环保设施，确保烟尘达标排放；制定环保数据标记管理规定，明确标记责任，建立标记台账，规范开展环保数据标记。（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6.检查、清理机组 CEMS 采样探头；制定设备巡检、定期工作清单与标准，并严格执行，保证仪表数据准确性。（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7.修订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实施细则，明确标记时段、指标范围、审批流程；建立 CEMS 数据异常时仪表维护审批流程。（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8.结合当地大气压值设置粉尘仪中环境大气压值，并定期进行核对，确保数据一致。（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9.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规范完成 CEMS 量程设置、验收并备案，确保有效监管污染物超标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数据标记规范。 5.在运行规程中明确机组启动除尘系统同步投运要求，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制定《国控平台环保数据标记管理规定》，明确标记责任分工和审核批准流程，规范数据标记工作。 6.组织完成机组烟尘仪采样探头、湿度仪探头检查清理，修订《CEMS 设备运维管理细则》，完善定期工作任务清单与执行标准，规范做好 CEMS 设备定期检查、校准、维保、清理工作。 7.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实施细则》，细化标记时段、指标范围与审批流程；发生异常情况严格按照 CEMS 手工标记审批流程开展维护工作和手工标记。 8.组织将粉尘仪控制单元中标准大气压值改为国控平台中的当地大气压值，并定期核对，保证参数设置正确。 9.组织按照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标准重新设置 CEMS 量程，并在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确保有效监测排放数据。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10.3 台机组更换满足量程设置要求的 CEMS 设备，并规范量程设置，按照要求进行调试、验收、备案，确保污染物排放数据有效监测。（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10.组织完成机组 CEMS 系统升级改造，按照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标准重新设置 CEMS 量程，全部完成调试、验收，并在地方部门备案，确保有效监测数据。
10	（十九）个别企业在线监测系统验收不规范。有关企业在线监测设施验收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数据无效。有关企业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处于波动状态，不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相关公司	生产环保部	1.委托有资质且业绩良好的第三方单位重新进行 CEMS 调试、验收，留存现场监测原始记录，分析数据合理性和准确性，强化对第三方单位监管。（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1.委托有资质且业绩良好的第三方单位重新进行两台机组 CEMS 验收，加强监管，全过程跟踪，现场留存监测数据，分析数据合理性和准确性，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CEMS 验收比对监测，确保机组工况满足在线监测验收要求。（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重新对机组脱硫出口烟尘进行比对监测，出具合格的比对监测报告，满足在线监测验收要求。
11	（二十六）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存在短板。有关公司承担部分企业脱硫石膏处置工作，但自身处置能力不足，将脱硫石膏进行委托处置，未按要求实施有效全过程管理。	生产环保部牵头 相关公司	生产环保部	1.修订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明确脱硫石膏、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处置过程监管流程、标准；组织系统各企业举一反三开展固体废物处置专项排查，制定整改计划，督导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1.集团公司修订下发《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完善脱硫石膏、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处置过程监管流程、标准。开展环境保护提升专项排查工作，组织对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排查，制定问题整改计划，推进整改。
				2.加强自有石膏处理能力建设，充分利用火电企业现有灰场库容扩大处置能力；落实石膏全流程管控，定期现场核验终端去向，加强石膏处置第三方单	2.通过拓宽建材行业调研范围、推进与终端客户直签合作协议等措施，石膏综合利用率同比提升 5.7%；制定《石膏处置全过程管理办法》，明确第三方单位、运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位监管。（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输过程、终端跟踪等方面管理要求，加强对第三方单位监管。
12	（二十八）中国大唐一些项目在建设、运营、修复过程中生态措施落实不到位，煤化工、水电等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生产环保部牵头 工程建设部	生产环保部	1.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在建、运营、修复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不到位、毁林毁草等问题专项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并推动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1.集团公司依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下发《环境保护提升专项排查工作方案》，对在建、运营项目开展环保合规问题排查;下发《关于开展项目生态环保依法合规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组织排查在建和运营项目生态环保不到位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导问题按计划整改。
				2.开展煤化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评价，重点排查大气污染防治控制、无组织排放等内容，及时完成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评价自查，集团公司对有关企业开展环保督查、环保评价，并将大气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分类管理、无组织排放等内容列入重点评价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督导问题整改。
				3.下发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重点要求，组织对水电站生态流量进行专项督查，制定问题整改计划，督导问题整改，提升生态流量设备可靠性和管理规范性。（整改时限：2026 年 4 月）	3.集团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的通知》，组织对有关水电站生态流量进行专项督查，制定问题整改计划，督导问题整改，提升生态流量设备可靠性和管理规范性。
13	（二十九）煤化工企业污染问题多发。赤峰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公司超许可	生产环保部牵头 中新能化	生产环保部	1.组织开展煤化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专项排查，重点针对火炬燃烧装置管理、CEMS 运维、总量管控、危废处	1.组织开展火炬燃烧装置管理、CEMS 运维、总量管控、危废处置、灰渣场管理等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排查；集团公司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排放二氧化硫，将有机废气违规经火炬焚烧后直接排放，脱硫设施存在腐蚀，在线监控采样管频繁堵塞，监测数据不能反映二氧化硫真实排放情况。该公司对有机产品装车废气处理装置应急旁路，未进行铅封，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和流量计。个别企业未按规定方式回收处理含硫挥发性有机气体。			置、灰渣场管理等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闭环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组织对有关煤化工项目开展投产前生态环境风险专项检查，制定整改计划，推进问题整改。
				2.中新能化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完成煤气水分离膨胀气、酚氨回收酸性气系统改造，引入动力炉焚烧，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升级改造 CEMS 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严控脱硫排放指标并定期测算，确保二氧化硫排放不超总量；完成脱硫系统腐蚀设施治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组织督导有关企业拆除装车栈台油气回收装置的应急旁路，对 CEMS 系统取样探头箱改造，解决了采样管线堵塞、全量程标定响应时间过长问题。完成脱硫系统腐蚀设施治理，改造煤气水分离膨胀气、酚氨回收酸性气系统，废气经洗涤、焚烧、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优化全厂硫平衡计算方法，开展全厂硫平衡核算，排污总量满足要求。
				3.中新能化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完成含硫挥发性有机气体回收管线改造，将气体全部引入动力炉焚烧，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组织督导有关企业完成含硫挥发性有机气体回收管线改造，将酸性气体全部引入动力炉焚烧，经脱硫系统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14	（三十）部分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缺失。有关企业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存在部分时段数据异常，不能反映生态流量泄放真实情况，未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企业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安装不	生产环保部牵头 四川公司 云南公司	生产环保部	1.组织水电企业将生态流量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制定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通过技术手段将水电站生态流量数据同步接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实现实时监控和低阈值报警；开展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规范性监督检查，形成问题清单并限期闭环	1.集团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的通知》，将生态流量调度纳入企业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和应急措施；将水电站生态流量数据接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实现实时监控和低阈值报警，并对相关水电站生态流量进行专项督查，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规范，在泄放闸门无生态流量泄放的情况下，部分时段监测平台显示流量数据异常。 按照有关批复要求，有关企业停运时未按要求开启泄洪底孔。有关企业生态流量监测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2024 年出现多次故障。			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	制定问题整改计划，督导问题整改。
				2.修复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定期开展生态流量监测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处理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对生态流量监测设施、流量计、数据采集终端及服务器进行换型改造，定期开展生态流量监测设备维护和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并向当地水利部门报告。
				3.增设一套生态流量泄放备用监控设施，确保实时数据准确上传；完成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电源、通讯等设备升级改造，强化设备定期检查工作，提高设备可靠性水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在生态流量泄放备用闸门上方增设闸门开度传感器，将采集的实时数据上传至雅安江河生态流量监测平台。有关水电站制定《生态环保设施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设备定期检查工作标准和维护周期。
				4.修正生态流量监测设备参数与实际一致，开展生态流量校核，确保数据准确性；修订生态流量管理制度，实时监控每日核对生态流量达标情况，对戈兰滩水电站及同类水电站泄洪闸门控制系统进行改造。（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4.组织开展生态流量校验，修订《生态流量管理标准》，明确生态流量监测系统检查内容以及设备故障处理流程，实时监控生态流量达标情况。完成同类坝后式水电站泄洪闸门控制系统改造，机组全停时自动开启泄洪闸门，满足生态流量足额泄放要求。
15	（三十三）个别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报告和用海批复均明确，送出海缆登陆施工采用定向钻工艺，但在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开	工程建设部牵头 相关公司	工程建设部	1.修订《电力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明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新建、在建项目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遵守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禁止违法占用和损害自然岸线。对在建项	1.集团公司修订《电力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明确新建、在建项目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批复，涉海项目应严格遵守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禁止违法占用和损害自然岸线。对已开工海上风电项目开展生态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挖砂质岸线。			目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环保监督检查。
				2.对砂质岸线生态受损区域开展综合治理，对岸线施工区域进行种植复绿，开展增殖放流，进行海洋生态修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2.组织完成岸线施工区域的植被恢复与海洋生态增殖放流工作，累计土方回填量约 600 立方米，灌木种植面积和草本种植面积均为 1670 平方米，增殖放流斑节对虾、长毛对虾各 5 万尾。
				3.对岸线植被、海洋生物恢复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补种，保证恢复效果，组织开展评估验收。（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长期执行）	3.组织对生态修复工程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岸线植被、海洋生物恢复效果，完成生态修复工程评估验收。